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8)

盈利預警公佈 額外資料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的盈利預警公佈(「首份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首份公佈所界定的相同涵義。本公佈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業績的額外資料。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誠如首份公佈所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預期會錄得除稅前虧損淨額。於進一步審閱最新財務資料後，董事會謹此更新，相比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前純利61.1百萬港元，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預期會錄得除稅前虧損淨額不超過30.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原設備製造業務及零售業務的收入分別大幅下跌21.0%及21.9%所致。

本公司仍在最終確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本公佈所披露的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其現時可得資料所作出的初步評估，且未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或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佈所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將全面遵從上市規則規定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底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丁雄尔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丁敏兒先生、丁雄尔先生、丁建兒先生及張定賢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志鵬先生、黃之強先生及梁民傑先生。